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4)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金門路666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比較表.....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金門路666號3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執行董事：

黃海曉先生(主席)
黃欣融女士
戴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陳家傑先生
孟岳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
普陀區曹楊路1040弄
中友大廈1號樓
25樓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4)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並擴大相關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重選退任董事；
- (d)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e) 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

(1)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如招股章程所載，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重續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680,000,000股。待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購回最多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黃海曉先生、黃欣融女士及戴毅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之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戴毅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單獨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戴毅輝先生及陳偉成先生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審閱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其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簡歷及貢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建議陳偉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考慮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其對角色的承諾及陳偉成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並擅長首次公開發售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所提及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倘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提供富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術及經驗。

董事會亦認為陳偉成先生重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在技術方面)。

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陳偉成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信納其獨立性並推薦陳偉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以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均可保障股東，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納入若干內務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用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4) 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eroad.com)刊發。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800,000港元，包括68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購回股份。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690	0.590
五月	0.650	0.550
六月	0.640	0.530
七月	0.760	0.640
八月	0.750	0.640
九月	0.710	0.530
十月	0.640	0.495
十一月	0.640	0.455
十二月	0.450	0.46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640	0.500
二月	0.610	0.510
三月	0.720	0.5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0	0.590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所持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黃海曉先生於合共510,000,000股股份(由欣融集團有限公司(「欣融集團」)實益擁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欣融集團由黃海曉先生全資擁有的海城有限公司(「海城」)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海曉先生及海城各自被視為於欣融集團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之權利，則欣融集團之股權百分比將由75%增至本公司已經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33%。就董事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購回股份會有任何後果，以致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將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然而，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戴毅輝先生(「戴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戴先生負責就資本運營、財務管理及海外發展向本集團提供諮詢。

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中國同濟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自澳洲迪肯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戴先生在財務管理、資本運營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5年的專業經驗。他曾擔任安永中國分公司經理、中信泰富礦業業務分析師及德勤中國分公司經理。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無收取薪酬，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戴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戴先生確認，彼並無獲悉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陳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就本集團之經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偉成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偉成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擁有超過31年的經驗並擅長首次公開發售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陳偉成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各項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彼曾擔任路透集團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路透集團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Australia Pty Limited董事及路透集團東亞地區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間，彼曾出任路透集團中國、蒙古、北韓地區的高級副總裁，並擔任路透集團的中國首席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為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之非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Renesola Ltd(股份代號：SOL，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

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該公司私有化為止。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私有化特別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確認，彼並無獲悉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不適用	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2	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註冊辦事處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 PO-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u> ,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8	不適用	<u>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b)	不適用	<p><u>電子通訊</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p> <p><u>電子設備</u>：指視頻、視像會議、網上平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所有參與會議的股東均可透過該等設施聆聽對方的聲音；</p> <p><u>電子會議</u>：指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電子簽署</u>：指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署或採納；</p> <p>.....</p>
	不適用	<p><u>混合會議</u>：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p>
	不適用	<p><u>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63B條所賦予的涵義；</p> <p>.....</p>
	不適用	<p><u>現場會議</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在一個或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63B條所賦予的涵義；</p> <p>.....</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b)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p> <p>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p> <p>不適用</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p> <p>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及一</p> <p><u>書面或印刷：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詮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文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u></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c)	<p>.....</p> <p>不適用</p>	<p>.....</p> <p>(v) <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與電有關的、電磁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是否有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p> <p>(vi) <u>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3)條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u></p> <p>(vii) <u>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u></p> <p>(viii) <u>對任何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u></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d)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殊決議案。</p>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殊決議案。</p>
1(e)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及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權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由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至少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8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其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其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a)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15(b)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
17(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相若之條款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7(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登記冊可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相若之條款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a)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或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給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或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給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3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 <u>財政年度</u> 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惟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任何相關上市規則(如有))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3A	不適用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子設備舉行，此等電子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u>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B(1)	不適用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親身出席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須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p>
63B(2)	不適用	<p>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p> <p>(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該會議須視為已開始；</p> <p>(b) 於會議地點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且只要該會議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則該會議正式成立，且其程序有效；</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c) 在整個會議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u>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會議地點(除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股東參與會議所涉及的業務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的有效性；</u></p> <p>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提出申請；<u>如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如會議通告所述。</u></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C	不適用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會上投票及/或透過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電子設備(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於該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之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通告所規限。</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D	不適用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3B(1)條所指的目的而言已變得不再足夠，或就其他方面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u></p> <p>(b) <u>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再足夠；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E	不適用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安全及促成會議正常有序且有效地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實施任何規定、程序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之所有規定。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或規定，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p>
63F	不適用	<p>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3D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p>
63G	不適用	<p>在不違反細則第63A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股東大會亦可以通過電話方式、電子方式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步及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相關會議。</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3H	不適用	在不違反細則第63A至63G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 <u>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交流及投票。</u>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 <u>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中的投票權(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u> 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u>該等股東亦可請求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u>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5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p>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u>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地點，(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3B條決定於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u></p> <p>.....</p>
65(b)	<p>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p>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1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在細則第63D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u>(或無限期)</u>及<u>/或地點</u>舉行延會，及<u>/或由一種會議形式更改為另一種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延會通知。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79A	<p>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p><u>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授權代表(如該等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88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p> <p>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2(a)	<p>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p>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u>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u>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92(b)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或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的代表，出席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表決發言及投票之權利。</p>
96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4(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7(d) (iii)(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于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 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 <u>獲董事會委任</u> 的董事任期僅直至于下屆 <u>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u> ，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 <u>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u>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妥善備存一本登記冊，登記尤為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妥善備存一本登記冊，登記尤為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在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在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3(b)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無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154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派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派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156(a)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6(b)	<p>在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在上述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p>	<p>在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在上述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p>
171	<p>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p>	<p>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p>
172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p>
174	<p>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p>	<p>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6(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u>股東</u>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或除非上市規則另行禁止，否則按股東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76(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80(a)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0(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1(b)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184	<p>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188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0	<p>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p>	<p>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p>
195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p>
196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p>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金門路666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戴毅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審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以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載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7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 (b) 謹此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就確認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為確認股東根據本通告第4項提呈決議案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本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戴毅輝先生及陳偉成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將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5及第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本通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